

清城审批环表〔2024〕36号

关于《**清远市汇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涤纶预取向丝17万吨、高性能超弹针织布3万吨、涤纶织带4万吨、丙纶丝2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汇诚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汇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涤纶预取向丝17万吨、高性能超弹针织布3万吨、涤纶织带4万吨、丙纶丝2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沙布片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28.047"，N23° 29' 13.637"，总占地面积35986.96m²，建筑面积89900m²。项目主要从事涤纶预取向丝、高性能超弹针织布、涤纶织带和丙纶丝的生产，建成后年产涤纶预取向丝17万吨、高性能超弹针织布3万吨、涤纶织带4万吨、丙纶丝2万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场地硬底化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熔融纺丝、定型、煅烧工序废气经配套的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预结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组件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织布机、加弹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

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喷丝板、灰渣、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毛絮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3029t/a$ 、 $NOx \leq 1.1379t/a$ ，其中总量 $VOCs$ 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来源于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汇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涤纶预取向丝 17 万吨、高性能超弹针织布 3 万吨、涤纶织带 4 万吨、丙纶丝 2 万吨建设项目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59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